



大麻

係毒品

更多資料

與大麻有關的主要用語

- 大麻並非清晰地屬於某一種類的毒品，一般歸類為迷幻劑。



- **大麻花葉**：類似煙草及呈綠色或褐色的物質，由大麻植物枯乾碎裂的開花頂部及葉子組成。



圖片來源：政府化驗所

- **大麻樹脂或「大麻精」**：大麻花及植物的濃縮提取物，風乾後呈黑色或褐色。



圖片來源：政府化驗所

- **大麻油或「哈希油」**：液體狀的大麻樹脂。



圖片來源：網上圖片

- **大麻素**：大麻植物內的化合物。以下兩種是被廣泛研究的大麻素：
(a) **四氫大麻酚 (THC)**：產生精神活性作用，例如快感、放鬆和高度敏銳的感官體驗（即俗稱「High」），有害及可使人上癮。

(b) **大麻二酚 (CBD)**：並無精神活性作用及沒有被用作毒品濫用的風險，不屬危險藥物。

- **合成大麻素**：在實驗室製造的物質，其作用與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大麻植物內的大麻素相似。合成大麻素的烈性越趨上升，造成更大傷害。



圖片來源：網上圖片

🔍 使用大麻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 根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2018年報告》¹，大麻會產生依賴性，並對公共衛生造成不良影響，包括：



- 精神病（例如年輕人會患上思覺失調，尤其是具有精神病史或家族史的人士）
- 青春期發育受干擾
- 如在青春期開始服用，會損害正在發育的大腦



- 認知表現和學習表現障礙



- 對胎兒發育造成不良影響



- 車禍受傷

¹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於1968年設立，是聯合國轄下的獨立監察機構，負責推行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

🔍 使用大麻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更多詳情見下表。

短期不良反應



- 中毒，同時伴有意識、認知、感知、情感或行為紊亂，以及身心功能紊亂
- 出現驚恐、幻覺和嘔吐（少數首次使用者會有此等現象）



- 影響駕駛，因交通意外受傷的風險增加（1.3至2.0倍）
- 在較年輕的大麻吸食者中可能引發冠心病



- 假如母親在懷孕期間吸食大麻，會對胎兒造成不良影響

經常使用大麻造成的長期社會心理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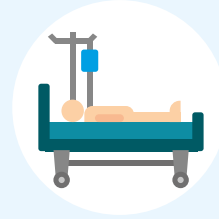


- 依賴性（曾使用大麻者對大麻產生依賴的風險為十分之一，青少年使用者的風險為六分之一，日常使用者的風險為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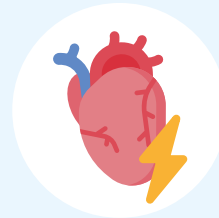


- 與成人相比，對青少年產生的負面影響更嚴重和持久
- 青春期使用大麻與成年後不久出現精神病症狀或患上精神分裂症的風險之間，存在劑量一反應關係
- 假如在青春期和青年期日常使用大麻，過早輟學、認知障礙、非法使用其他藥物、抑鬱症狀、有自殺意念和行為的風險會有所增加

經常使用大麻可能造成其他較長期的生理風險



- 慢性及急性支氣管炎和支氣管內膜細胞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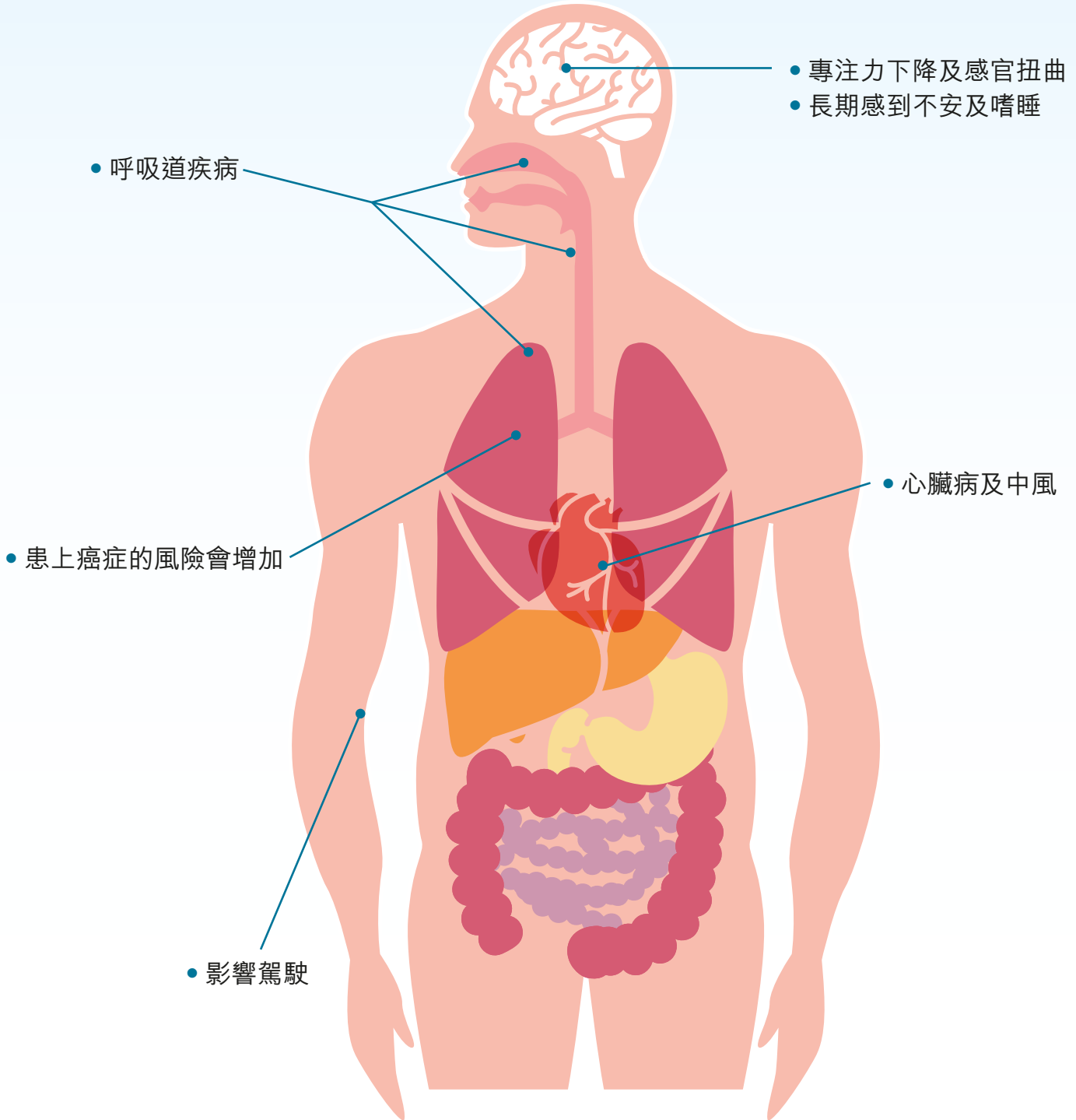


- 青年大麻使用者出現心肌梗塞和中風



- 如使用者有吸煙習慣，患上癌症和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風險會增加
- 睪丸癌（當中的關聯有待進一步調查）

🔍 使用大麻如何影響你的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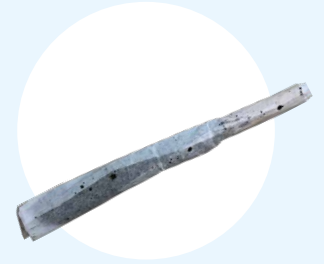


🔍 醫療用大麻（大麻素）

- 部分研究結果顯示，某些大麻素可紓緩個別疾病的症狀（例如多發性硬化症誘發的神經性疼痛及痙攣、某種特定的癲癇症誘發的痙攣，接受化學治療的癌症病人用作止吐藥）。
- 然而，須留意的是：
 - (a) 大麻素**不能**根治引致上述症狀的疾病；
 - (b) 大麻素亦**並非**上述任何症狀的一線治療藥物。
- 此外，對於藥用大麻素的不良反應只進行了短期評估。



- 就獲得標準劑量的大麻素而言，吸食大麻不是一種醫學上可接受的方法，原因是
 - (a) 難以限定具體劑量；
 - (b) 吸入大麻煙中的致癌物質和毒素會帶來健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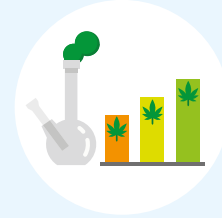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政府化驗所

- 根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的資料，一些國家的醫療用大麻方案規管不力，導致對相關風險認識不足，或促成大麻非醫療用途（即所謂的「消遣用途」）合法化。



大麻斷癮徵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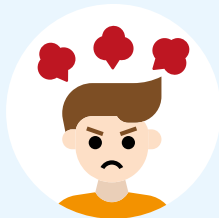
- 一旦上癮，吸食者在心理上會有強烈欲望，以致即使知道大麻的禍害，仍將時間和金錢花在大麻上。
- 吸食者對大麻的耐受性會與日俱增，要不斷增加吸食量才能達致預期的心理效果。



- 一旦中斷或減少服用大麻，吸食者便可能出現斷癮徵狀，例如失眠、煩躁、不安及食慾減退。



失眠



煩躁



不安



食慾不振

大麻、四氫大麻酚及其衍生物的國際管制

- 大麻、四氫大麻酚及其衍生物的管有、使用、分配、輸入、輸出、製造及生產等，均受以下三條國際條約規管：
 - 《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 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以及
 - 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 根據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²發布的《2020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大麻繼續是全球最廣泛使用的毒品，估計2018年約有1.92億人吸食。



²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於1997年成立（由聯合國藥物管制規劃署和國際預防犯罪中心合併而成），主要職能是統合執行辦公室的藥物和打擊犯罪的計劃，在可持續發展和人類安全的範圍內處理藥物管制、預防犯罪和國際恐怖主義這三個相互關聯的問題。

🔍 小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消遣用大麻」合法化

- 「消遣用大麻」這個用語並無清晰定義，一般指個人使用大麻作非醫療用途，並相信偶然使用不會上癮。



- 截至2020年年底為止，只有加拿大和烏拉圭把銷售「消遣用大麻」在全國範圍合法化。在美國，「消遣用大麻」在個別州份合法，但在聯邦政府的層面仍屬非法。



- 海外司法管轄區把「消遣用大麻」的使用合法化時提出的部分理據包括：

一些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理據	我們的觀察
可限制青年人獲取大麻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指出，司法管轄區的實踐經驗，令這項理據受到嚴重質疑。大量持牌的大麻產品經營者向青年人出售大麻，這些經營者即使被定罪亦只需承受小額的罰款。
可防止有組織犯罪集團藉銷售大麻謀利，並以合法的生產取代非法大麻活動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其《2019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中明確指出，在「消遣用大麻」已被合法化了好一段時間的司法管轄區中，非法大麻市場事實上仍然十分蓬勃。《2020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亦指出，2019年，加拿大仍有約四成大麻使用者從非法途徑獲取大麻產品。
可從合法的大麻銷售獲取稅收，以資助政府的措施，例如公共健康計劃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隨着非醫療用大麻的市場急速擴張，比起公共健康上的考慮，大麻產生的利潤有更大可能支配和控制大麻行業的發展。
可減輕法院因大麻罪行引起的工作量	我們不認為這項考慮因素適用於香港。吸食大麻的禍害遠高於減輕法院工作量帶來的益處。

🔍 小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消遣用大麻」合法化

- 有意見認為，煙酒雖對上癮者有害但仍合法，而「消遣用大麻」的害處被部分人視為較其他毒品輕微，因此應予合法化。



- 這個論點有**嚴重謬誤**。



- 首先，煙酒的合法使用有其歷史背景。煙酒的害處無容置疑。舉例而言，吸煙會縮短人的壽命。平均而言，吸煙人士的壽命會縮短15年，而全球有12%的成年死亡人士是因吸煙習慣而致命。我們必須自問：既然我們能夠阻止，為何要容讓有害物質危害社會？

- 第二，大麻並非害處較輕。事實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已指出，近年大麻產品已變得多樣化，毒性亦變得更強。



- 第三，根據處理煙酒問題的相關經驗，把「消遣用大麻」合法化將會：
 - (a) 減低人們對使用大麻的風險的認知，以及削弱社會不贊許成人吸食大麻的取態；
 - (b) 令本來未達購買及使用大麻產品的最低合法年齡的人士較易取得大麻；
 - (c) 令大麻產品更廣泛和普及（包括售價更低及毒性更強），吸引更多人吸食；以及
 - (d) 可能令更多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加入吸食大麻。

- 第四，有些司法管轄區把非醫療用大麻的使用合法化，導致國際藥物管制公約條文更難執行，尤其是在打擊販運毒品方面。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已呼籲准許把大麻用於非醫療用途的各國政府採取措施，遵守國際藥物管制公約下的法律義務。



香港的情況

- 在香港，大麻、四氫大麻酚或其衍生物，以及含有這些物質的任何形式產品（包括食物、飲料或用於皮膚、頭髮及指甲等的外用產品）均屬《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受管制的危險藥物。
- 雖然大麻二酚並無精神活性作用而不屬《危險藥物條例》下的受管制藥物，但是大麻二酚產品有可能含少量四氫大麻酚。含四氫大麻酚的產品，不論所含濃度為何，均被視為危險藥物，並受管制。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任何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均被列為第1部毒藥及處方藥物，受有關規定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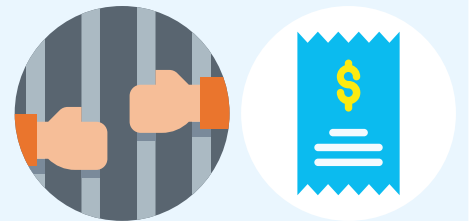
- 大家千萬不要以身試法，絕不可把大麻或大麻產品帶入香港或非法使用它們。



圖片來源：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國際機場檢獲約七十公斤懷疑大麻花，估計市值約一千二百萬元。

- 對於販運及非法管有或服用上述受管制藥物有嚴厲的罰則：
(a) 販運危險藥物，可處**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及
(b) 非法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可處**七年監禁**及**罰款100萬元**。



- 大麻是毒品，聯合國要求對大麻及其衍生物的生產、製造、輸出、輸入、使用和管有等進行嚴格管制。因此，香港**不會**把所謂「消遣用大麻」合法化。此舉旨在保護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一代）的健康。



主要參考來源

- ①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20)。大麻 [網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址 (無中文)：<https://www.unodc.org/drugs/en/get-the-facts/cannabis.html>
- ② 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2019)。國際麻醉品管制局2018年報告 (第1章) [網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網址：
https://www.incb.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AR2018/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8-C.pdf
- ③ 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2020)。國際麻醉品管制局2019年報告 (第1章) [網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網址：
https://www.incb.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AR2019/Annual_Report/Chinese_ebook_AR2019.pdf
- ④ 聯合國，(2020)。2019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 (第1及5章) [網上]。聯合國。網址：
https://wdr.unodc.org/wdr2019/prelaunch/WDR2019_B1_C.pdf (第1章) 及
<https://wdr.unodc.org/wdr2019/en/cannabis-and-hallucinogens.html> (第5章，無中文)
- ⑤ 聯合國，(2020)。2020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 (第1及4章) [網上]。聯合國。網址：
https://wdr.unodc.org/wdr2020/field/V2002973_Exum_Chinese.pdf (第1章) 及
https://wdr.unodc.org/uploads/wdr2020/documents/WDR20_BOOKLET_4.pdf (第4章，無中文)
- ⑥ 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2020)。精神健康教育資料：大麻 [網上]。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網址：
https://www3.ha.org.hk/cph/imh/mhi/article_03_03_chi.asp?lang=1
- ⑦ 世界衛生組織，(2017)。2017年世界無煙日。煙草威脅到我們每一個人：保障健康、減少貧窮及促進發展 [網上]。世界衛生組織。網址：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255561/WHO-NMH-PND-17.2-chi.pdf?sequen>
- ⑧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4!zh-Hant-HK>